

## 產量勞動生產力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目的：為衡量我國工業主要產業產出投入比率之變動趨勢，以供研訂經建計畫、規劃企業經營、釐訂勞工政策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類別：現編按產量之勞動生產力統計範圍僅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，其分類如下：

(一)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：分為 2 個中分類，即石油及天然氣礦業、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。

(二) 製造業：分為 26 個中分類，即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、紡織業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、木竹製品製造業、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、橡膠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基本金屬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、家具製造業、其他製造業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。

(三)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
(四) 用水供應業。

三、統計對象：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業之公民營場所單位。

四、產量勞動生產力（受僱者勞動生產力）指數之編製：

(一) 定義：產量勞動生產力係指在單位時間內每一員工所能生產之實質產量。

(二) 編製時期：自民國 71 年 1 月份起按月編製。

(三) 編製範圍：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業。

(四) 基期：以 105 年全年平均為基期。

(五) 編製公式：

$$P = \frac{\text{生產指數}}{\text{受僱者工時指數}} \times 100 = \frac{\sum P_o Q_i}{\sum P_o Q_o} \times 100 = \frac{\sum_d M_{ri}}{\sum_d M_{ro}}$$

其中  $\sum_d M_{ro}$  表示基期 (o) 生產所投入之受僱者延人總時數，

$\sum_d M_{ri}$  表示計算期 (i) 生產所投入之受僱者延人總時數。

式中生產品指數，係採用經濟部所編之工業生產指數；受僱者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時數與基期延人總時數之百分比，即為受僱者工時指數，亦即所謂「勞動投入指數」，其計算公式為：

$$H_d = \frac{\text{計算期受僱者延人總時數}}{\text{基期受僱者延人總時數}} \times 100 = \frac{\sum_d M_{ri}}{\sum_d M_{ro}} \times 100$$

附註：本總處除編製上述按產量計算之勞動生產力指數外，並按產值編算勞動生產力指數，其詳細編製方法請參閱「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」。